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130,327.40	154,110,212.33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1,699.93	15,943,389.23	-9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83,748.00	15,146,694.77	-113.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086,411.41	-19,727,869.29	-82.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9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20	-9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8%	3.05%	-2.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4,248,434.43	704,006,506.40	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9,829,817.96	530,379,912.34	-0.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4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22,124,190	22,124,190	质押	13,15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4.53%	19,670,168	19,670,168	质押	1,356,325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6,782,152	质押	7,00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6,782,152	质押	10,30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51%	3,395,900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882,70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1.27%	1,719,134			
刘秋明	境内自然人	1.06%	1,436,198		冻结	1,036,198
陈继周	境内自然人	0.86%	1,170,802			
福建华兴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15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有财、江美珠、汤平和刘作斌签订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四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杨龙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16,5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95,900 股。 2、公司股东陈继周通过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70,80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技术创新，突破瓶颈提升产能，优化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继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产业链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013.03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1%；实现营业利润167.87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90.6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0.71%。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75,424.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2,982.98万元。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推动产能扩建项目，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为顺应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战略要求以及储能领域市场的需求，在福州市马尾快安马江大道南侧、珍珠路东侧（编号：马宗地2017-03号）地块上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进一步推进，目前，上述项目累计投入57,521,964.25元，项目进度达19.10%。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自动化设备与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其中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检测系统与自动化设备用于锂离子电池生产检测；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环节。项目建成后，将为下游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提供更完善且更高质量的电池检测系统与设备，提高企业的自主测试能力；同时将公司业务进行扩展，进军储能领域，丰富公司产业链。

2、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管理绩效

报告期内，星云股份ERP&OA系统继续得到加强完善。不仅实现了公司的基本主要功能的信息化，也将延伸到公司的生产、采购、研发等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实现生产科学化、管理规范化、信息共享化、流程高效化提供了有效途径。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2,478.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8%。新增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项，新增软件著作权1项；在原有业务的基础上，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热点，不断开拓创新，以智能检测与制造、储能逆变、化成分容为产品导向，开展电力电子、物联网、大数据结合智能制造的先进技术攻关；同时，升级动力电池PACK自动化装配线，推出了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锂电池组生产制造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和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等。

报告期内，由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检测”）研发的“动力电池测试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顺利上线。

4、完善产品结构，深度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随着星云检测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逐步实现由传统的设备型企业向服务型企业转型升级。通过星云检测的运营，实现了帮助核心客户解决动力电池正向开发中测试资源不足、手段不够全面、设备功能不能满足需求等问题的同时，不断优化升级现有检测设备，开发具备新功能的检测设备，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可以有效避免核心测试技术的外泄，更好地促进技术及产品升级，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从而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积极推进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梳理并建立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责任制KPI体系，通过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部门及个人KPI紧密结合，使员工绩效行为与企业目标要求的行为相吻合，提升公司内部的运营效率，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详见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2、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

(1)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

(3) 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

执行变更后会的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以及本期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2019年8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了一家控股子公司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历新能源”）。

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宁波宁远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星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2月完成。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星历新能源股权。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